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團體協約

台灣省政府 83.8.16 八三府勞一字第 159399 號函認可
台灣省政府 88.5.25 八八府勞一字第 052247 號函認可
經濟部 105.10.12 經營字第 10502614020 號函核可

立協約人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以下簡稱乙方)

為保障雙方權益，加強合作，促進事業之發展，特依據團體協約法訂定本協約，以資共守。

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 本協約之適用範圍為甲方及其所屬各單位、乙方及其所屬各分會之會員。

第二條 甲乙雙方應善盡職責，並依法共同維護雙方權益及福祉，遵守勞動法令，尊重雙方正常運作發展。

第三條 本協約關係人間之勞動關係及甲方與乙方所定勞動條件或工作規則，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或勞動契約有優於本協約之約定者外，悉依本協約有關條款辦理。
前項勞動條件或工作規則規定，其訂定、調整或修正時，應由甲乙雙方先行協商。

第四條 甲乙之一方有關員工權益規定，其訂定、修正、廢止，應自發布日起十日內書面通知他方。
前項有關員工權益規定之變動如有損及他方權益時，應由甲乙雙方先行協商並取得共識。

第二章、進用、遷調與離職

第五條 甲方依相關法令及規定進用之員工於報到時，甲方應將就職通知單副知乙方，若符合加入工會會員資格者，應依工會法加入為乙方會員。

第 六 條 甲方進用員工，除訂有勞動契約者外，並以甲方之任用、遷調命令之內容為約定內容，其餘應依工作規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 七 條 甲方得依業務需要，依工作規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調派乙方會員之工作內容及工作地點，並於公司資訊系統公開揭示異動訊息。

第 八 條 乙方會員合於工作規則免職或終止契約之規定，經考核委員會決議予以免職、解除派用或終止勞動契約者，甲方得予免職、解除派用或終止勞動契約，並副知乙方。

第 九 條 甲方如因虧損或設備變更及其他法令規定之正當理由，必須資遣人員時，對被資遣之乙方會員應依工作規則及相關法令辦理資遣並清償積欠工資。

前項情形，如適用大量解雇勞工保護法時，應依照該法辦理。

第三章、考核、獎懲與升遷

第 十 條 甲方對乙方會員之考核、獎懲與升遷均應依主管機關或工作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 十一 條 甲方為鼓勵乙方會員對本業工作提供更廣泛之服務及貢獻，應給予乙方會員適當之培訓，乙方會員應有接受甲方所舉辦之生產與管理上各種訓練之義務。

第四章、工作時間、休假及請假

第 十二 條 乙方會員之工作時間及延長工時，同意甲方應依工作規則、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規辦理。

第 十三 條 甲方對乙方會員之休假、例假、特別休假及請假，應依工作規則及相關法令辦理。

乙方會員之例假日如因業務需要得協商調整之。

第五章、薪(工)資

第十四條 乙方會員之薪(工)資給付，甲方基於同工同酬之原則，依主管機關之規定標準核發。

第十五條 乙方會員因甲方業務需要延長工作時間或於休假日工作時，甲方應依勞動基準法計給工資，或由乙方會員選擇以補休辦理。

第十六條 甲方應按行政院核定之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及墊償管理辦法之規定提繳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第六章、福利與職業安全衛生

第十七條 甲方應依照職工福利金條例組織職工福利委員會，提撥福利金，辦理職工福利事項。

第十八條 甲方應依勞工教育實施辦法，辦理各項勞工教育。

第十九條 乙方之會員應享有政府所舉辦之保險、退休、撫卹及其他依法應享之權利，並負擔規定保險費之義務。

第二十條 甲方所屬各單位均應依照職業安全衛生法有關規定分別設置職業安全衛生組織及人員，辦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宜。

第二十一條 甲方所訂定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應會同勞工代表訂定，並徵得工會同意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乙方會員對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應切實遵守，並服從主管人員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之監督、指導。

第二十二條 甲方各單位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應依照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及有關規定，督導有關人員及乙方會員實施自動檢查、定期檢查，藉以確保員工安全衛生，防止職業災害之發生，維護員工生命及各項設施之安全。

第二十三條 乙方會員發現甲方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或有關安全衛生之規定、疑似罹患職業病、身體或精神遭受侵害時，得向甲方、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申訴。甲方不得對申訴之乙方會員予以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之處分。

第七章、職業災害補償及撫卹

第二十四條 乙方會員因在職死亡，因公死亡或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殘廢、傷害、疾病時，甲方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職業災害補償及撫卹事宜。

第二十五條 甲方所屬單位，應依有關法令考量業務需要，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

第八章、退休

第二十六條 乙方會員退休之年資、年齡、退休金給與標準及權利行使等各按其身分別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九章、勞資爭議處理

第二十七條 為協調勞資關係，促進勞資合作，提高工作效率，甲方應依勞動基準法及勞資會議實施辦法之規定召開勞資會議。

第二十八條 發生勞資爭議時，應本誠實信用及自治原則，先由勞資雙方協商處理；如未能解決，仍有爭議，得循勞資爭議處理法之程序解決。

第十章、提高生產力

第二十九條 乙方會員於受僱期間，在甲方之企劃下，利用甲方之電腦設備，完成其職務上之規劃、設計等程式著作，以甲方為著作人。

第十一章、勞資協商與合作

第三十條 乙方理事長全日辦理會務。

乙方常務幹事在甲方工作時間內，每日得以半日、必要時得以全日辦理會務。

乙方理事、監事在甲方工作時間內，得於每月五十小時之範圍內，以公假辦理會務。其有特殊情形者，得由甲乙雙方協商定之。

前項人員辦理會務時，應於事前完成請假程序。

第三十一條 乙方會員在工作時間內出席乙方或相關工會召開之各種會議、訓練、講習等活動(含國外)之人員，甲方得按實際需要核給公假。

第三十二條 乙方取得新入會會員之書面同意後，甲方應自該會員加入工會之日起，自其薪(工)資中代為扣收經常會費交付乙方。

第三十三條 乙方為辦理會務需要，得請甲方指派具有乙方會員資格之員工辦理會務工作，其人數及期限由甲乙雙方協商之。
前項人員之人事管理，依甲方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 甲方應無償提供辦理會務等相關辦公處所、設備及有關活動之場所、公告欄、資訊及通訊設備供乙方使用。

第三十五條 甲方應建立員工申訴制度，並設置申訴委員會，由雙方推派同額委員組成之。

第三十六條 乙方召開各種會議時，得邀請甲方派員出席。

第十二章、附則

第三十七條 本協約為不定期協約。在訂約滿一年後得隨時終止，但應於三個月以前，以書面通知對方。

本協約經一方提議並經雙方之協商同意得修改之。

第三十八條 甲乙雙方對於本協約各條款之規定，如有發生適用上之歧見，經一方請求召開本協約之協商時，應於協商日一個月前，以書面敘明協商事項、協商代表、日期、時間、場所等通知對方進行協商。

第三十九條 本協約未規定者，依相關法令辦理，法令未規定者由甲乙雙方協商辦理。

第四十條 本協約經甲乙雙方同意後，分別由雙方代表人負責簽訂，共繕一式四份，二份報主管機關，雙方各執一份存查，並以副本抄送甲方所屬各單位，本協約自主管機關核可後生效。